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公司与子公司签署本次补充协议前的发行方案整体情况

1、经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公司”或“认购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促进公司控股上市子公司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或“发行人”）在智能化、前瞻性等业务领域的布局与发展，同时进一步巩固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与香山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公司拟认购香山股份向公司发行的 32,879,402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4.69 元/股，认购金额预计为 81,179.24 万元（以下简称“原发行方案”或“本次发行”）。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均胜电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3）。

2、鉴于香山股份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实施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元人民币现金）以及将本次向均胜电子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中扣减其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的部分，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香山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认购协议》部分核心条款调整为：香山股份本次拟向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6,242,401 股（含 26,242,401 股），公司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26,242,401 股，发行价格为 24.59 元/股，认购金额约为 64,530.06 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与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3）。

3、鉴于香山股份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实施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28 元人民币现金），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香山股份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认购协议》部分核心条款调整为：香山股份本次拟向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6,371,092 股（含 26,371,092 股），公司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26,371,092 股，发行价格为 24.47 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 二、公司与子公司签署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发行方案调整情况

为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将原发行方案的定价基准日由“香山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变更为“发行期首日”，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认购协议》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 1、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指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 2、认购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 3、认购方式

认购人同意，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认购人按照本协议 2.2 条所约定的定价规则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期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形势，结合认购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充分研判后择机确定。

#### 4、认购数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